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948,683	966,288
服務成本		<u>(890,662)</u>	<u>(918,454)</u>
毛利		58,021	47,834
其他收入	4	3,805	10,4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9)	3,544
行政開支		(37,343)	(34,577)
融資成本	5	<u>(5,864)</u>	<u>(4,507)</u>
除稅前溢利	6	18,590	22,786
所得稅開支	7	<u>(4,530)</u>	<u>(2,46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4,060</u>	<u>20,326</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0.38</u>	<u>0.6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0,761	36,649
使用權資產		40,942	41,49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08	12,556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2,578	2,677
遞延稅項資產		481	–
		<u>88,770</u>	<u>93,3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26,503	163,8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80	14,011
可收回稅項		188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700	29,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77	21,084
		<u>241,548</u>	<u>228,6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263	14,187
其他應付款項		70,762	73,178
撥備		30,297	20,973
銀行借貸		34,674	58,508
租賃負債		11,382	12,118
來自本公司的貸款		–	20,000
可交換債券		20,000	–
應付稅項		321	1,759
		<u>179,699</u>	<u>200,723</u>
流動資產淨值		<u>61,849</u>	<u>27,8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619</u>	<u>121,258</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2,003	18,966
遞延稅項負債		5,038	718
租賃負債		22,299	22,265
		<u>49,340</u>	<u>41,949</u>
資產淨值		<u>101,279</u>	<u>79,30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4,800	4,000
儲備		96,479	75,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1,279</u>	<u>79,30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00	31,362	11,051	12,570	58,9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0,326	20,3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31,362	11,051	32,896	79,309
配售股份	800	7,200	—	—	8,000
配售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90)	—	—	(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60	14,0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00</b>	<b>38,472</b>	<b>11,051</b>	<b>46,956</b>	<b>101,279</b>

附註：其他儲備指(i)立高服務有限公司(「立高服務」)、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及亮豪有限公司(「亮豪」)的股本與鋒意環球有限公司(「鋒意」)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10,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使用實際年利率7.5%計息的非即期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調整85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3樓301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相同。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規定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方式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該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可能仍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

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予以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附註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 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於兩個年度完全源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服務類別</i>		
清潔服務	816,330	786,807
蟲害管理服務	24,111	62,381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01,381	116,278
園藝服務	741	822
	<u>942,563</u>	<u>966,288</u>
<i>客戶類別</i>		
政府	830,197	850,502
非政府	112,366	115,786
	<u>942,563</u>	<u>966,288</u>
<i>收益確認時間</i>		
隨時間	<u>942,563</u>	<u>966,288</u>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清潔服務	816,330	786,807
蟲害管理服務	24,111	62,381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01,381	116,278
園藝服務	741	82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942,563</u>	<u>966,288</u>
出售汽車收入	4,093	—
租賃	2,027	—
總收益	<u>948,683</u>	<u>966,288</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指於合約期間內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園藝服務的承諾。此等服務因由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按獨立基準定期提供且客戶同時可在市場上自其他供應商獲得，故被視為獨特。根據該等合約條款，履約責任隨時間過去達成，原因為當本集團履約(即本集團根據客戶合約以固定代價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園藝服務)時，本集團的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該等收入隨時間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695,416	20,331	98,473	8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94,398	4,294	91,346	138
超過兩年	257,456	—	90,336	138
	<u>1,647,270</u>	<u>24,625</u>	<u>280,155</u>	<u>1,10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638,350	21,675	94,416	8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9,832	4,767	91,065	138
超過兩年	73,501	—	162,108	—
	<u>1,221,683</u>	<u>26,442</u>	<u>347,589</u>	<u>968</u>



##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816,547</u>	<u>24,111</u>	<u>107,284</u>	<u>741</u>	<u>948,683</u>
分部業績	<u>53,031</u>	<u>384</u>	<u>4,566</u>	<u>40</u>	<u>58,021</u>
其他收入					3,8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
行政開支					(37,343)
融資成本					(5,864)
除稅前溢利					<u>18,590</u>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786,807</u>	<u>62,381</u>	<u>116,278</u>	<u>822</u>	<u>966,288</u>
分部業績	<u>46,637</u>	<u>617</u>	<u>564</u>	<u>16</u>	<u>47,834</u>
其他收入					10,4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544
行政開支					(34,577)
融資成本					(4,507)
除稅前溢利					<u>22,786</u>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425	5,404	64,201	218	208,248
若干機器及設備					816
若干使用權資產					5,728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88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77
可收回稅項					188
遞延稅項資產					481
資產總值					<u>330,318</u>
分部負債	107,283	3,168	14,096	97	124,644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10,681
銀行借貸					34,674
可交換債券					20,000
應付稅項					321
租賃負債					33,681
遞延稅項負債					5,038
負債總額					<u>229,03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2,937	7,982	74,422	208	255,549
若干機器及設備					291
若干使用權資產					1,347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01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84
資產總值					<u>321,981</u>
分部負債	95,730	7,590	15,738	100	119,158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8,146
銀行借貸					58,508
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的貸款					20,000
應付稅項					1,759
租賃負債					34,383
遞延稅項負債					718
負債總額					<u>242,672</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交換債券、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租賃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	-	1,815	-	1,815	763	2,578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3,199	-	3,199	677	3,87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736	-	6,745	-	8,481	5,601	14,082
機器及設備折舊	3,387	105	7,947	-	11,439	218	11,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5	32	7,732	-	10,799	1,230	12,029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	-	4,093	-	4,093	(28)	4,0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	-	2,677	-	2,677	-	2,677
添置機器及設備	2,166	-	22,227	-	24,393	173	24,566
添置使用權資產	9,438	-	18,680	-	28,118	504	28,622
機器及設備折舊	3,456	262	9,193	-	12,911	90	13,0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09	984	6,352	-	11,745	1,151	12,896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472	3	3,074	-	3,549	-	3,549

#### 地區資料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0,7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649,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為數40,9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498,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2,5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77,000港元)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實際位置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估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u>811,146</u>	<u>809,958</u>

<sup>1</sup> 來自清潔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

####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	1,443
銀行利息收入	2,229	98
雜項收入	443	1,731
政府資助(附註)	1,133	7,220
	<u>3,805</u>	<u>10,49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資助1,1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20,000港元)，其中零(二零二二年：4,216,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款額有關，1,1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61,000港元)與分階段淘汰柴油商用車輛補貼有關，及零(二零二二年：1,443,000港元)與清潔工人的防疫抗疫基金管理費有關。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8)	3,549
匯兌虧損淨額	(1)	(5)
	<u>(29)</u>	<u>3,544</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4,342	3,011
租賃負債	1,522	1,496
	<u>5,864</u>	<u>4,507</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750	1,000
其他服務	325	540
	<b>1,075</b>	<b>1,540</b>
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57	13,0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29	12,896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5,930	5,09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08,906	744,3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953	22,429
員工成本總額	<b>757,789</b>	<b>771,914</b>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440	2,4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49)	17
遞延稅項開支	3,839	—
	<b>4,530</b>	<b>2,460</b>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本年度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上一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8,590</b>	<b>22,786</b>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067	3,7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81)	(9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34	6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49)	17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442)	(70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6	—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其他	2,220	(178)
年內所得稅開支	<b>4,530</b>	<b>2,460</b>

##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060</u>	<u>20,326</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408,749</u>	<u>33,548,387</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調整，以反映(i)股份合併的影響；(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完成的本公司供股(「供股」)的紅利部分的影響。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19,815,000港元。

以下為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客戶	93,976	134,896
非政府客戶	<u>32,527</u>	<u>28,910</u>
	<u>126,503</u>	<u>163,806</u>

本集團授予客戶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670	83,661
31至60日	32,740	68,959
61至90日	13,091	7,019
91至180日	2,839	3,837
超過180日	163	330
	<u>126,503</u>	<u>163,80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3,0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6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2,8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37,000港元)已逾期1至90日，而由於本集團對該等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有深入了解，而其具有令人信納的清償歷史，故並不視為拖欠。餘下結餘1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而由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獲令人信納的清償歷史所支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26,0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3,80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透過保收貿易應收款項按完全追溯權基準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經轉讓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22)。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4,673	62,03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18,291)</u>	<u>(37,396)</u>
淨持倉量	<u>16,382</u>	<u>24,635</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97	7,687
31至60日	5,366	4,509
61至90日	1,337	1,507
超過90日	163	484
	<u>12,263</u>	<u>14,187</u>

## 12.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u>(9,500,000,000)</u>	<u>-</u>
	<u>5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配售股份(附註(i))	80,000,000	800
股份合併(附註(ii))	<u>(456,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u>	<u>4,8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籌集約43.2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上市文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具規模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多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於報告期間，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高經營成本尤其是保險費用、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

於報告期間，我們就街道清潔方案投標並提供報價。我們對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故投資於添置汽車、清潔機器及設備，以擴展業務並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此外，我們擬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獲得更多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認為，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久關係為我們鞏固市場份額提供顯著優勢。由於許多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均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信心，以期物色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會。

毫無疑問，我們有意向當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獲取更多招標合約。憑藉我們的可觀資源(包括穩定龐大的勞動力以及持續擴充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的裝備十分齊全，可承接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新項目，該等項目一般要求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具備豐富資源以承接中大型項目。

我們在投標時一直謹慎選擇，並將繼續投放資源努力爭取更多毛利較佳而具有潛質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業務，以鞏固業務基礎。於報告期間，此策略卓有成效，佔本集團業務比例最大的街道清潔合約利潤率已大大提升。

我們將在未來數年透過鞏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升品牌知名度，努力提高競爭力並能夠競得規模更大且利潤更高的項目。

展望未來，全球和本地經濟預期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復甦。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及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並會繼續全力支持香港持續性的防疫抗疫工作，以本集團的專業服務貢獻社會。儘管未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不明朗因素，但隨著公眾對環境衛生和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以及因應長期抗疫而與日俱增的服務需求，我們對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充滿信心。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6.3百萬港元減少約1.8%至報告期間約948.7百萬港元。本集團服務成本減少約3.0%至約89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18.5百萬港元)，毛利則增加約21.3%至約5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8百萬港元)。毛利率亦上升約1.1%至6.1%(二零二二年：下降約0.8%至5.0%)。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收到有關保就業計劃款額及作為清潔工人防疫抗疫基金的管理費的其他收入，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1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溢利約20.3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79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3名)全職及兼職僱員。薪酬待遇架構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展多項培訓活動，如營運安全、行政及管理技巧培訓，以提高前端服務、後勤及管理質素。此外，亦鼓勵、資助及贊助僱員參加專業及／或教育機構所組織與工作有關的研討會及課程，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管理順暢及有效。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948.7百萬港元及966.3百萬港元，降幅約1.8%。該降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蟲害管理服務分部的合約屆滿所致。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服務	<b>816,547</b>	<b>86.1</b>	786,807	81.4
蟲害管理服務	<b>24,111</b>	<b>2.5</b>	62,381	6.5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b>107,284</b>	<b>11.3</b>	116,278	12.0
園藝服務	<b>741</b>	<b>0.1</b>	822	0.1
總計	<b><u>948,683</u></b>	<b><u>100.0</u></b>	<b><u>966,288</u></b>	<b><u>100.0</u></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獲批若干清潔服務合約，清潔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3.8%。於報告期間，由於若干蟲害管理服務合約於年內到期，故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約61.3%。於報告期間，由於年內獲批若干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故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約7.7%。

有關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更多本集團表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890.7百萬港元及918.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93.9%及95.0%。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含直接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獲批新投標合約令直接勞工成本、汽油開支及車輛開支減少所致。

##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百萬港元增加約21.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1%及5.0%。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其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資助5.6百萬港元，其中4.2百萬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1.4百萬港元則與二零二二年清潔工人的防疫抗疫基金管理費有關，而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有關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有關分階段淘汰柴油商用車輛政府補貼1.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分別約37.3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增幅約7.8%，及佔各年度總收益約3.9%及3.6%。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可交換債券、有關股份合併及有關供股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1.0百萬港元、約0.4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年度收益約0.6%及約0.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3百萬港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其外幣風險有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透過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包括來自保收具完全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可交換債券以及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總額約為5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10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而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股本比率約為76.5%。債務與股本比率按各年末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經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3倍(二零二二年：約1.1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1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從而確保本集團已為充分利用業務增長機遇做好準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以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154,4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5,153,000港元)及6,885,448港元(二零二二年：3,362,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 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9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集團承擔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但不計及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短缺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最後支付的額外上市開支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汽車	9.0	9.0	-	9.0	-
購買額外設備	0.9	0.9	-	0.9	-
聘用額外員工	1.4	1.4	-	1.4	-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體系, 以提升營運效率	2.7	1.5	0.9	2.4	0.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2.9	2.9	-	2.9	-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1.8	-
總計	18.7	17.5	0.9	18.4	0.3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按照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溢價約4.1%；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6港元溢價約6.4%。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交易成本約9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10,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約8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7,1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已動用的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購買額外車輛	5.54	5.54	-
業務營運以及一般行政 及營運開支的 一般營運資金	<u>2.37</u>	<u>2.37</u>	<u>-</u>
總計	<u>7.91</u>	<u>7.91</u>	<u>-</u>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的租賃負債款項約為1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百萬港元)，而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款項約為2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5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百萬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可交換債券。該等貸款主要撥予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此外，我們(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29.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2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8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汽車約3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9倍(二零二二年：1.4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不計息貸款、可交換債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除本節上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

###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委任、膺選連任及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條，區柏崙先生及麥國基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譚耀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區柏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及林潔恩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已另行續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凱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獲准許彌償條文及保險

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履行其職位的職責而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妥善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林潔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考慮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相關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相關季度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尋求批准前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http://www.lapco.com.hk)登載。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